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曉彤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27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002712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自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，
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
務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3月25日府社障字第1090071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1份或至本局(<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>)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-分類特殊教育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